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本次交易各方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进行磋商起，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如实、完整地记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并由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3、公司在2018年10月22日公告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对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6个月内（2018年4月21日至2018年10月22日）至本预案公告前一日（2019年2月18日）止。

4、公司与交易各方为了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